

五、其他部分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虚拟仿真设备(航空服务方向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VR 虚拟格斗设备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徐州市前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5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6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机场地面服务 VR 教学体验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利君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954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3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民航飞机载重平衡虚拟仿真软件（窄体机 737-800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利君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954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3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江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4日

